

明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03076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07300 號函備查
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系（所）及其他教學單位暑期開班授課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課程（休學期間者除外），暑修班按下列之優先順序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一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二、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三、轉學生。

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
五、停修者。

六、其他經學系核准者（如轉系生、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春季班入學生等）。

第四條 本校暑期課程分為暑修班與先修班兩類。

一、暑修班：因應第三條之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。

二、先修班：配合課程進度於暑期提前開課之課程，需符合課程設計。系所開課學分數併入下學年度計算。

暑期開班授課每班至少十二人始得開班；未達十二人不予開班，但含應屆畢業生八人即可開班。

第五條 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考試），實習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卅六小時，至多不超過八十小時。

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上課九週者，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；每期上課六週者，最多不超過九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。已繳之學分費，除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，概不退費。

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原修業學校之同意。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者以僑生及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點為限。

第九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應依照教師鐘點費支

給標準發給。

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四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五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，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（協）辦：

- 一、擬定計畫及受理報名由教務處承辦。
- 二、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，教務處抽查。
- 三、成績登記由教務處辦理。
- 四、資金收付由出納組辦理。
- 五、其他事項由有關處、系、室及院等協辦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